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016年4月26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崂山区深圳路1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进行了充分审议并表决通过：

一、《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上市地监管的相关规定；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青岛康普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

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后，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